

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豫政〔2016〕7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省政府工作部门 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论证，省政府决定，取消行政许可事项24项、子项9项，整合1项，新列入3项；取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2项；取消行政处罚事项7项，行政检查事项2项，行政确认事项6项、子项20项，其他职权事项28项、子项7项；新列入行政处罚事项45项，行政检查事项4项，行政确认事项1项，其他职权事项6项。取消和调整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一并予以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职权事项的落实工作，并对权责清单进行相应调整。要严格按照公布的行政职权目录及权责清单行使职权，不得在目录之外行使或变相行使直接面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职权。对保留的行政职权，要进一步简化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要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 附件：1. 省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2. 省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3. 省政府决定取消的其他类别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4. 省政府决定新列入的其他类别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5. 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

2016年11月30日

省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职权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1	乙级、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省发展改革委	取消	
2	实验动物出口审批	省科技厅	取消	
3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从国外进口实验动物原种登记单位指定	省科技厅	取消	
4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审批	省公安厅	取消	
5	军工产品储存库风险等级认定和技术防范工程审批及验收	省公安厅	取消	
6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运营许可	省公安厅	取消	
7	地方性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取消	属于“基金会登记”的子项，取消后保留项目名称不变
8	专科以下学校教育机构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取消	
9	加工利用国家限制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废电机等企业认定	省环保厅	取消	
10	外省肥料登记产品备案核准	省农业厅	取消	属于“肥料登记和省外肥料入豫审查备案”子项，取消后保留项目名称为“肥料登记”
11	农药续展登记审核	省农业厅	取消	属于“农药广告和农药续展登记审核（批）”的子项，取消后保留项目名称为“农药广告审批”

序号	职权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12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员资格认定	省农业厅	取消	属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及检验员资格认定”子项，取消后保留项目名称为“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13	外国人进入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审批	省林业厅	取消	
14	林木种子检验员考核评定	省林业厅	取消	
15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	省林业厅	取消	属于“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核（批）”的子项，取消后保留项目名称为“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核（批）”
16	对国家林业局负责的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审批初审	省林业厅	取消	属于“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审核（批）”的子项，取消后保留项目名称不变
17	对国家林业局负责的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审批初审	省林业厅	取消	属于“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许可”的子项，取消后保留项目名称不变
18	直销企业产品说明重大变更审批	省商务厅	取消	
19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批及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工商局	取消	
20	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	省工商局	取消	
21	烟草广告审批	省工商局	取消	

序号	职权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22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核发	省质监局	取消	
23	建立社会公正计量行（站）审批	省质监局	取消	
24	电影制片单位以外的单位独立从事电影摄制业务的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取消	
25	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取消	
26	电影院加入院线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取消	属于“省内电影院线公司设立审批”的子项，取消后保留项目名称不变
27	设立可录光盘生产企业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取消	
28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	省统计局	取消	
29	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省政府金融办	取消	属于“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的子项（前置条件），取消后保留项目名称不变
30	拍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馆藏一级二级文物审批	省文物局	取消	
31	制作考古发掘现场专题类、直播类节目审批	省文物局	取消	
32	测绘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认定	省测绘局	取消	
33	在食盐中添加营养强化剂或者药物许可审批	省盐务局	取消	
34	外国人来豫就业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整合	整合后项目名称为“外国人来豫工作许可”

序号	职权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35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6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新列入	
37	开办煤矿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新列入	
38	占用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的审批	省林业厅	新列入	

省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	省林业厅	18-540-01	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占用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第十六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省农业厅	17-152-01	肥料田间实验	肥料登记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 32 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田间实验报告

省政府决定取消的其他类别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职权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一、行政检查（2项）				
1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年检	省公安厅	取消	
2	公共安全安全技术防范服务许可证年审	省公安厅	取消	
二、行政处罚（7项）				
1	未取得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许可，擅自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行为的处罚	省商务厅	取消	
2	认证机构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以其他形式设立机构或者委托他人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省质监局	取消	
3	生产、销售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在经营性服务中使用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处罚	省质监局	取消	
4	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未按规定进行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的处罚	省质监局	取消	
5	絮用纤维制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省质监局	取消	
6	以不合格絮用纤维制品或者原料冒充合格产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将前述絮用纤维制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省质监局	取消	
7	伪造絮用纤维制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处罚	省质监局	取消	

序号	职权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三、行政确认（26项，其中大项6项、子项20项）				
1	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资助中第三方检索机构认定	省科技厅	取消	
2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	省财政厅	取消	属于“公益性社会团体、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的子项，取消后保留项目名称为“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
3	地质资料保护登记	省国土资源厅	取消	
4	外埠纳税人经营地报验登记	省地税局	取消	
5	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的确认	省地税局	取消	
6	企业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条件的业务的核准	省地税局	取消	
7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的变更审批	省地税局	取消	属于“对变更税务登记的确认”的子项，取消后保留项目名称不变
8	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规定条件的服务型、商贸企业和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减免税的审批	省地税局	取消	属于“减免税的备案”的子项，取消后保留项目名称不变
9	企业享受综合利用资源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省地税局	取消	属于“减免税的备案”的子项，取消后保留项目名称不变
10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省地税局	取消	属于“减免税的备案”的子项，取消后保留项目名称不变
11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省地税局	取消	属于“减免税的备案”的子项，取消后保留项目名称不变

序号	职权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12	企业取得的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省地税局	取消	属于“减免税的备案”的子项，取消后保留项目名称不变
13	企业享受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者缩短折旧年限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省地税局	取消	属于“减免税的备案”的子项，取消后保留项目名称不变
14	企业享受文化体制改革中转制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省地税局	取消	属于“减免税的备案”的子项，取消后保留项目名称不变
15	电网企业新建项目分摊期间费用的核准	省地税局	取消	属于“减免税的备案”的子项，取消后保留项目名称不变
16	企业享受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省地税局	取消	属于“减免税的备案”的子项，取消后保留项目名称不变
17	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核准	省地税局	取消	属于“减免税的备案”的子项，取消后保留项目名称不变
18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收入优惠的备案核准	省地税局	取消	属于“减免税的备案”的子项，取消后保留项目名称不变
19	企业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省地税局	取消	属于“减免税的备案”的子项，取消后保留项目名称不变
20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省地税局	取消	属于“减免税的备案”的子项，取消后保留项目名称不变
21	动漫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省地税局	取消	属于“减免税的备案”的子项，取消后保留项目名称不变
22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省地税局	取消	属于“减免税的备案”的子项，取消后保留项目名称不变

序号	职权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23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省地税局	取消	属于“减免税的备案”的子项，取消后保留项目名称不变
24	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者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者补贴收入个人所得税纳税有困难的审核	省地税局	取消	属于“减免税的备案”的子项，取消后保留项目名称不变
25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含与港澳台协议）待遇审批	省地税局	取消	属于“减免税的备案”的子项，取消后保留项目名称不变
26	组织机构代码颁证	省质监局	取消	

四、其他职权（35项，其中大项28项，子项7项）

1	企业投资建设项目核准初审	省发展改革委	取消	
2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初审	省发展改革委	取消	
3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初审（审核）	省发展改革委	取消	
4	地方企业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核准的初审（审核）	省发展改革委	取消	
5	地方企业申请发行企业（公司）债券预审	省发展改革委	取消	
6	申报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受理	省发展改革委	取消	
7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专业审批	省教育厅	取消	
8	专利代理机构办事机构审批	省科技厅	取消	

序号	职权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9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及律师事务所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申请资格初审	省科技厅	取消	
10	专用汽车项目核准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取消	属于“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子项，取消后保留项目名称不变
11	“三高”地点接纳设置无线寻呼发射基地的“三高”产权单位备案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取消	
12	开采黄金矿产资质认定初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取消	
13	省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运营服务单位备案	省公安厅	取消	
14	彩票品种变更销售实施方案核准	省财政厅	取消	
15	开展彩票派奖活动审核批准	省财政厅	取消	
16	省级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取消	
17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享受特殊重大贡献待遇审批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取消	
18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	省环保厅	取消	
19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手续初审上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取消	
20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从业资格认定	省交通运输厅	取消	属于“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及经理人、教练员考试核定”的子项，此外，《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取消“道路运输经理人资格”，取消后保留项目名称为“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

序号	职权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21	设立水利旅游项目审批	省水利厅	取消	
22	省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合并、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审批	省林业厅	取消	
23	注册税务师执业备案	省地税局	取消	
24	对律师事务所征收方式的核准	省地税局	取消	属于“税款核定”的子项，取消后保留项目名称不变
25	汇总纳税企业组织结构变更审核	省地税局	取消	属于“跨市经营汇总纳税所得税管理”的子项，取消后保留项目名称不变
26	对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的初审	省地税局	取消	属于“税收减免审批”的子项，取消后保留项目名称不变
27	企业吸纳自主择业的军转干部税收减免审批	省地税局	取消	属于“税收减免审批”的子项，取消后保留项目名称不变
28	企业成本分摊协议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审核	省地税局	取消	属于“特别纳税调整”的子项，取消后保留项目名称不变
29	棉花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注册	省质监局	取消	
30	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注册	省质监局	取消	
31	已经批准出版的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升级版本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取消	
32	国产保健食品注册初审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取消	
33	国产保健食品再注册审查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取消	
34	药包材注册（注册申请、再注册、补充申请）审查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取消	
35	中型及以下单建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审批	省人防办	取消	

省政府决定新列入的其他类别 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1	承担煤矿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省工业和 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2	煤矿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法律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省工业和 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3	煤矿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将煤矿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省工业和 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4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煤矿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煤矿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为煤矿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对煤矿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煤矿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省工业和 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5	煤矿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省工业和 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6	煤矿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省工业和 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7	煤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8	煤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上报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9	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10	煤矿未按要求排查和报告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11	煤矿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12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未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13	煤矿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14	煤矿未按规定落实区域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或者防突措施不达标仍然组织生产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15	矿井发生突出未采取相关有效措施恢复生产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16	有突出危险的新建矿井及突出矿井的新水平、新采区未编制防突专项设计或者新水平、新采区未经政府部门验收而移交生产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17	有突出危险的新建矿井未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应当进行突出煤层鉴定而未鉴定且未按突出煤层管理，矿井在延伸或者开拓新采区对未按规定测定煤层瓦斯相关的参数以及石门、井筒揭煤未按规定采取局部综合防突措施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18	突出矿井未编制突出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19	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及矿井未编制防突年度、季度、月度计划并保障计划实施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20	突出矿井的巷道布置不符合有关要求和原则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21	突出矿井未按规定贯彻实施防突措施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22	突出煤层的采掘作业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23	突出矿井的通风系统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24	煤矿未按规定配备防治水人员、设备、队伍或者未按规定设立防治水机构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25	突出矿井未建立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26	突出矿井仍使用架线式电机车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27	未查明井田范围内水害情况及矿井有透水预兆而未采取安全措施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28	破坏防隔水煤（岩）柱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29	矿井未按规定构筑水闸墙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30	采掘工作面未按有关要求探放水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31	未使用专用探放水钻机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32	煤矿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职业卫生“三同时”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33	煤矿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34	未按照规定申报煤矿职业病危害项目、未实施煤矿危害因素专人监测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35	煤矿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36	向煤矿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违法行为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37	煤矿用人单位和煤矿职业病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38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煤矿职业病危害而采用或者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39	煤矿用人单位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40	未取得煤矿职业病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煤矿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41	从事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42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处罚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43	纤维制品生产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处罚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44	纤维制品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处罚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45	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处罚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46	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行政检查
47	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行政检查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48	对煤矿企业安全培训及安全培训机构情况的监督检查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行政检查
49	对煤矿职业危害防治的监督检查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行政检查
50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	省农业厅	行政确认
51	煤炭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其他职权
52	煤矿建设项目开工备案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其他职权
53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批准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其他职权
54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其他职权
55	主要农作物引种备案	省农业厅	其他职权
56	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	省文化厅	其他职权

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

部门名称：省发展改革委（共 53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职权类别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行政许可
2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3	供电营业许可证颁发	行政许可
4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行政许可
5	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6	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经营者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服务收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经营者不执行价格监审、价格申报、价格备案制度，不执行调控措施、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不执行有关价格调节基金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当事人拒绝、拖延，销毁、隐匿有关价格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经营者价格垄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经营者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资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逾期不执行价格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和个人加处罚金或者滞纳金	行政强制
18	查封、扣押价格垄断行为相关证据	行政强制
19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行政强制
20	价格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1	反价格垄断调查	行政检查
22	重大建设项目稽察	行政检查
23	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行政检查
24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在线监测	行政检查
25	省重点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6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	行政确认
27	涉案财物价格鉴定认证及价格鉴定复核裁定	行政确认
28	涉纪检监察案件财物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29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30	价格行为合法性、价格水平合理性认证	行政确认
31	总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下的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	行政确认
32	国外贷款项目、总投资 3000 万美元以下鼓励类外商直接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	行政确认
33	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认定和评价	行政确认
34	农产品成本调查	其他职权
35	重要商品成本调查	其他职权

36	价格行政调解	其他职权
37	全省重点项目协调推进	其他职权
38	省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组织实施	其他职权
39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监测	其他职权
40	总投资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初审	其他职权
41	由国家审批的国外贷款项目、总投资 3000 万美元及以上鼓励类外商直接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初审	其他职权
42	中央预算内补助和贴息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审批初审（审查）	其他职权
43	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对外合作项目（含风险勘探和合作开发区块和总体开发方案）初审	其他职权
44	资金申请报告审批	其他职权
45	省级储备粮储存规模、品种、总体布局方案和代储企业的审核确定	其他职权
46	部分能源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职权
47	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预算管理（登记）	其他职权
48	年度节能发电调度方案管理	其他职权
49	境内外资银行外债借款规模审核	其他职权
50	省定价目录事项审批	其他职权
51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	其他职权
52	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标准审批	其他职权
53	安排省级财政性建设资金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省教育厅（共 27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职权类别
1	中外及与港澳台合作办学及变更事项审批	行政许可

2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3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行政许可
4	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含电教教材）审核（定）	行政许可
5	学历、非学历教育招生章程（广告）审核备案	行政许可
6	高校副教授评审权审批	行政许可
7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教育考试机构、学校（考点）在考试、招生中违规违纪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考生违规违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高校，擅自改变民办高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民办高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招生简章，或者进行虚假宣传、骗取钱财；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信息；超出核定办学规模招生或者擅自调整招生计划；违反规定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或者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出台违反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生；违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录取，或者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为高校擅自超计划招生办理录取手续，对降低标准违规录取考生进行投档，违反录取程序投档操作，在招生结束后违规补录，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工作信息，对高校录取工作监督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民办高校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21	高校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22	学士学位授权单位和双学位教育单位及专业审批	其他职权
23	高校招生计划审核	其他职权
24	设立普通话水平测试站	其他职权
25	高校专业设置备案	其他职权
26	对自考合格课程跨省转移的办理	其他职权
27	对自考考生免考课程的确认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省科技厅（共 26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职权类别
1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2	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涉案物品查封、扣押、封存或暂扣	行政强制
4	调处专利纠纷收费	行政征收
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行政确认
6	组织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的规划布局和建设	其他职权
7	全省人类遗传资源管理	其他职权
8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与管理	其他职权

9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	其他职权
10	专利纠纷调解	其他职权
11	省专利奖评选	其他职权
12	专利申请初步审查	其他职权
13	重大经济和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其他职权
14	省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	其他职权
15	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实验基地设立	其他职权
16	省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设立	其他职权
17	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论证审查	其他职权
18	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批复	其他职权
19	省级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	其他职权
20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建和审核	其他职权
21	河南省科学技术奖组织管理	其他职权
22	国内外专利申请资助	其他职权
23	展会专利保护	其他职权
24	专利广告出证	其他职权
25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势区域认定	其他职权
26	省级专利展示交易孵化转移中心认定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共 103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职权类别
1	无线电频率分配及无线电台呼号审批	行政许可

2	无线电台设置、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3	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口核准	行政许可
4	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卫星地球站审批	行政许可
5	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许可	行政许可
6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	行政许可
7	监控化学品生产、建设、使用审核（批）	行政许可
8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9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0	开办煤矿审批	行政许可
11	获准建立卫星通信网的单位违规向未办理地球站设置审批手续的用户提供卫星信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从事无线电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未经许可经营监控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未经准许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未经准许生产监控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未经生产特别许可，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监控化学品和特定有机化学品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农药生产企业、擅自生产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相关证件、文件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煤炭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煤炭矿区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稀缺煤种，擅自开采国有煤矿企业矿区范围内边缘零星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未经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办乡镇煤矿，未按照规定定期向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报送有关图纸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关闭煤矿、报废矿井未经审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承担煤矿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煤矿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法律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煤矿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将煤矿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煤矿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煤矿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为煤矿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对煤矿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煤矿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煤矿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煤矿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煤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煤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上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煤矿未按要求排查和报告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煤矿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未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煤矿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煤矿未按规定落实区域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或者防突措施不达标仍然组织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矿井发生突出未采取相关有效措施恢复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有突出危险的新建矿井及突出矿井的新水平、新采区未编制防突专项设计或新水平、新采区未经政府部门验收而移交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有突出危险的新建矿井未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应当进行突出煤层鉴定而未鉴定且未按突出煤层管理，矿井在延伸或开拓新采区对未按规定测定煤层瓦斯相关的参数以及石门、井筒揭煤未按规定采取局部综合防突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突出矿井未编制突出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及矿井未编制防突年度、季度、月度计划并保障计划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突出矿井的巷道布置不符合有关要求和原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突出矿井未按规定贯彻实施防突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突出煤层的采掘作业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突出矿井的通风系统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煤矿未按规定配备防治水人员、设备、队伍或者未按规定设立防治水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突出矿井未建立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突出矿井仍使用架线式电机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未查明井田范围内水害情况及矿井有透水预兆而未采取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破坏防隔水煤（岩）柱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矿井未按规定构筑水闸墙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采掘工作面未按有关要求探放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未使用专用探放水钻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煤矿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职业卫生“三同时”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煤矿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未按照规定申报煤矿职业病危害项目、未实施煤矿危害因素专人监测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煤矿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向煤矿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64	煤矿用人单位和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煤矿职业病危害而采用或者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煤矿用人单位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未取得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煤矿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从事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无线电管制、查封、先行登记保存、实施技术措施予以制止	行政强制
70	收缴无线电台（站）频率占用费	行政征收
71	无线电台（站）执照年审	行政检查
72	对煤炭经营主体依法经营以及备案、年度报告、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73	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74	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75	对煤矿企业安全培训及安全培训机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76	对煤矿职业危害防治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77	河南省工业新产品（技术）认定	行政确认
78	产业政策确认	行政确认
79	装备制造业首台（套）产品认定	行政确认
80	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职权
81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推荐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其他职权
82	工业和信息化行业准入前期审核	其他职权
83	稀土深加工项目核准	其他职权
84	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核准	其他职权
85	采选黄金矿项目核准	其他职权
86	农药生产审核	其他职权
87	监控化学品监督管理及数据采集	其他职权

88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和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审定	其他职权
89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推荐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审定	其他职权
90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推荐和省级创业示范基地审定	其他职权
91	在豫从事电子认证服务企业备案	其他职权
92	民航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划定	其他职权
93	制式无线电台备案	其他职权
94	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产品的技术指标备案	其他职权
95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初审	其他职权
96	煤矿“三下”（建〔构〕筑物下、铁路下、水体下）开采设计审批	其他职权
97	煤矿技术改造项目批准	其他职权
98	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	其他职权
99	煤炭经营企业备案	其他职权
100	煤炭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其他职权
101	煤矿建设项目开工备案	其他职权
102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批准	其他职权
103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省民委（共 29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职权类别
1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行政许可
2	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行政许可
3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行政许可

4	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5	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印刷审批	行政许可
6	宗教社会团体成立、变更和注销审查	行政许可
7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8	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范围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9	设立宗教院校、举办宗教培训班审核（批）	行政许可
10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擅自设立宗教院校；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擅自举办宗教培训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主办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办原则；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宗教院校筹建期间擅自招生；超过筹建期限仍达不到招生条件；不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毕业生经考核或者评估达不到规定要求；教师配备长期达不到要求；擅自变更校址、校名、隶属关系、校舍规模、培养目标、学制、招生规模及范围等；没有必要的办学经费；建筑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宗教院校受聘的外聘专业人员不遵守中国法律、法规，或者不尊重中国各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或者违背各宗教、各教派互相尊重原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宗教院校没有取得国家外国专家局签发的资格认可证书就聘用外籍专业人员，持未获得当年年检注册的资格认可证书聘用外籍专业人员；没有获得国家宗教事务局签发的聘请外国专家确认件就长期聘用外籍专业人员，没有获得国家宗教事务局签发的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短期讲学任务通知书就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短期讲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2	对已注销或者终止的宗教活动场所履行清算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行政检查
23	对宗教团体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4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其他职权
25	兼任、跨省担任或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其他职权
26	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初审	其他职权
27	地方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款审批	其他职权
28	全省性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	其他职权
29	印刷、出口、发行《圣经》审批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省公安厅（共 18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职权类别
1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	行政许可
2	跨省辖市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3	公务用枪、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行政许可
4	营业性射击场审批	行政许可
5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6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7	保安服务公司、武装押运保安服务公司和保安培训学校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8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9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行政许可
10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11	台湾居民来大陆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12	运输枪支弹药许可	行政许可
13	狩猎场配置猎枪审批	行政许可
14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5	重要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	其他职权
16	剧毒危险化学品跨省、跨省辖市运输通行线路核准	其他职权
17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	其他职权
18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省国家安全厅（共 17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职权类别
1	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	行政许可
2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技术性能审核	行政许可
3	违规建设涉及国家安全事项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拒不落实技术保卫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拒绝向国家安全机关提供他人间谍犯罪行为有关情况、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泄露有关反间谍工作的国家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非法持有、使用专用间谍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有关组织和个人的电子通信工具、器材等设备、设施，发现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情形的，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予以封存、扣押	行政强制
10	对用于间谍行为的工具和其他财物，以及用于资助间谍行为的资金、场所、物资，可以依法查封、扣押、冻结	行政强制
11	依法扣押案件当事人的护照	行政强制
12	对境外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的，可以限期离境或者驱逐出境	行政强制
13	依法对通信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14	依法对电信内容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15	查验有关组织和个人的电子通信工具、器材等设备、设施	行政检查
16	依法查验中国公民或者境外人员身份证明，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询问有关情况	行政检查
17	进入有关场所、单位，进入限制进入的有关地区、场所、单位，查阅或者调取有关的档案、资料、物品	行政检查

部门名称：省民政厅（共 44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职权类别
1	公墓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2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3	冠省名的社会福利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4	基金会登记	行政许可
5	社会团体登记	行政许可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行政许可

7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级（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照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基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处罚	行政处罚
19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在填制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未按照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未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收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	行政强制
21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22	封存基金会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23	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行政强制
24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25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行政给付
26	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	行政给付
27	经营性公墓检查	行政检查
28	国家级双拥模范城（县）年检	行政检查
29	省级双拥模范城（县）年检	行政检查
30	救灾捐赠款物使用发放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1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华侨在内地办理结婚登记、补办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32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华侨在内地办理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33	涉外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34	伤残性质评定和伤残级别调整	行政确认

35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审查命名	其他职权
36	全国及省级双拥模范（爱国拥军模范个人、拥政爱民模范个人），爱国拥军模范单位、拥政爱民模范单位，省“双十大模范”（拥政爱民模范、拥军优属模范）、“双十佳”（拥军企业、双拥社区）审核报批	其他职权
37	国家级双拥模范城（县）报批	其他职权
38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	其他职权
39	审批省内易地安置退役士兵	其他职权
40	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审核	其他职权
41	省辖市所辖城市新区名称命名、更名	其他职权
42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其他职权
43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其他职权
44	基金会年度检查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省司法厅（共 58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职权类别
1	律师执业审批	行政许可
2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3	港、澳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行政许可
4	港、澳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核准	行政许可
5	港、澳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行政许可
6	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审核登记	行政许可
7	仲裁委员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8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者大陆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9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者大陆代表机构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10	律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利益；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泄露国家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律师事务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接受委托、收取费用；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来承揽业务；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律师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律师事务所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代表非法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聘用中国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开展法律服务收取费用未在中国境内结算，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未通过年度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代表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注销，在债务清偿完毕前将财产转移至中国境外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外国律师事务所、外国律师或者外国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已被撤销执业许可的代表机构或代表继续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的港、澳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私自出具公证书，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未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擅自面向社会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委托进行鉴定，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丢失、毁损检材，致使司法鉴定无法进行；非法收受案件当事人财物；因过失导致鉴定错误，造成严重后果；故意出具虚假鉴定结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司法鉴定机构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司法鉴定人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司法鉴定机构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司法鉴定人拒绝出庭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司法鉴定机构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2	公证机构执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3	向法律援助案件承办律师或者其他人员支付办案补贴	行政给付
34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变更合伙人备案	其他职权
35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备案	其他职权
36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代表执业初审、代表机构设立初审	其他职权
37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代表执业、代表机构设立初审	其他职权
38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批准	其他职权
39	公证机构负责人备案	其他职权
40	公证机构名称、办公场所变更核准，公证机构负责人变更备案	其他职权
41	公证机构考核结果备案	其他职权
42	公证员执业审核	其他职权
43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其他职权
44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审批	其他职权
45	国家司法考试报名审核	其他职权
46	法律职业资格复审	其他职权
47	对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	其他职权
48	仲裁委员会变更备案、注销登记	其他职权
49	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专业技术职称评聘	其他职权
50	组织司法鉴定人参加司法鉴定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	其他职权
51	司法机关的鉴定机构备案	其他职权

52	省级司法鉴定机构遴选	其他职权
53	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变更、注销备案	其他职权
5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变更、注销备案	其他职权
55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检查备案	其他职权
56	司法行政系统行政奖励	其他职权
57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所外就医审批	其他职权
58	法律援助事项审核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省财政厅（共 132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职权类别
1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3	会计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4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5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6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	行政许可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恶意串通、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材料、泄露标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采购人未编制采购计划、规避招标、违规确定供应商、未依法管理合同、未依法采用非招标方式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制度不健全、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和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评审专家未依法独立评审、泄露评审情况，应回避而未回避，收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倾向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公告而未公告、不在指定媒体公告、不同媒体公告内容不一致、未按规定期限公告、公告信息不真实、排斥潜在供应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违反政府采购信息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资产评估机构作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串通作弊，故意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资产评估机构因过失出具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资产评估机构向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索取、收受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资产评估机构对其能力进行虚假广告宣传，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支付回扣或者介绍费，对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胁迫、欺诈、利诱，恶意降低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资产评估机构泄露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不符合设立条件持续时间超过 90 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资产评估机构申请人或者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资产评估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产评估资格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内部管理制度、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或者购买职业责任保险，未在限期内报告，未报送有关材料，未配合财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违法使用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以不正当方式开展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先行回收投资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先行回收投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金融企业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金融企业在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材料中存在故意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未按规定、执业准则和规则要求出具或者拒绝出具有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未经批准承办有关审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未保持设立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人及会计师事务所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提出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批准设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会计师事务所向省级财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在经营期间未保持设立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企业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分配利润，处理国有资源，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拒绝修正财务管理制度违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违反规定印制和使用财政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	行政征收
64	国有资本收益征收	行政征收
65	单位不明确的省级非税收入征收	行政征收
66	财政票据工本费征收	行政征收
67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初中级）、会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会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征收	行政征收
68	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9	财政收入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70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71	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72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73	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等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74	国有资产收益收支及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75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76	会计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77	地方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和财务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78	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设立、执业、变更、终止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79	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0	整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1	公物拍卖企业资格年检	行政检查
82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无效认定	行政确认
83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84	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85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设立审批	其他职权
86	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与绩效评价	其他职权
87	省属公办高校银行贷款审批	其他职权
88	省直国有文化企业资产变动审批	其他职权
89	供应商投诉处理	其他职权
90	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其他职权
9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审核及检验复审	其他职权
92	招标采购机构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审核	其他职权
9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综合评分法价格分值调整批准	其他职权
94	政府采购异地抽取专家备案	其他职权
95	中标成交结果变更备案	其他职权
96	终止采购活动、撤销采购合同、责成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职权
97	政府采购方式变更批准	其他职权
98	明确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储备商品企业名单	其他职权
99	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备案、年度报备、注销	其他职权
100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	其他职权

101	国有资本收益复核	其他职权
102	应交利润减免	其他职权
103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其他职权
104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的确认	其他职权
105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	其他职权
106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核准	其他职权
107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	其他职权
108	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备案	其他职权
109	金融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备案	其他职权
110	金融企业年金审核	其他职权
111	金融企业财务登记	其他职权
112	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其他职权
113	金融企业一般准备弥补亏损或转未分配利润备案	其他职权
114	国有金融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备案或者审核	其他职权
115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项目全过程管理	其他职权
116	清洁发展委托贷款项目业务管理	其他职权
117	会计管理工作	其他职权
118	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	其他职权
119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备案、终止备案及年度报备	其他职权
120	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办公场所批准	其他职权
121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登记、年度报备、注销	其他职权

122	会计从业资格调转、换证、注销、撤销、遗失补办	其他职权
123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转让批准	其他职权
124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认定和备案	其他职权
125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清查结果及清产核资结果认定	其他职权
126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其他职权
127	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	其他职权
128	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举报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其他职权
129	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确定及取消	其他职权
130	财政票据印制、发放、核销和销毁	其他职权
131	财政票据领购证核发	其他职权
132	财政投资评审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共 74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职权类别
1	外国人来豫工作许可	行政许可
2	劳务派遣许可	行政许可
3	举办人才交流大会审批	行政许可
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5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6	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7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8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9	企业非标准工作工时审批	行政许可
10	文艺、体育和特殊工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审批	行政许可
11	列入政府管理范围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2	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13	省直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给付	行政给付
14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付	行政给付
15	生育保险待遇支付	行政给付
16	先予支付工伤医疗费用	行政给付
17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8	社会保险稽核	行政检查
19	事业单位岗位聘用认定	行政确认
20	集体合同审查	行政确认
21	省直统筹单位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核定	行政确认
22	确定有争议的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提供地	行政确认
23	确认跨统筹地区缴费单位的失业保险登记地	行政确认
24	全省工伤保险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确定	行政确认
25	工伤认定	行政确认
26	确认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申报本单位缴费人数、缴费基数、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行政确认
27	确认工亡职工供养亲属资格	行政确认
28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复核	其他职权
29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其他职权

30	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延长离退休年龄和提高退休费待遇审批	其他职权
31	建立河南省博士后研发基地	其他职权
32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手续办理	其他职权
33	博士后经费资助评审	其他职权
34	评选省级优秀博士后站、博士后研发基地及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和博士后管理工作	其他职权
35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备案	其他职权
36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方案及招聘结果备案	其他职权
37	省直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	其他职权
38	破产企业无法清偿的社会保险费欠费核销	其他职权
39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其他职权
40	国有企业改革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审核	其他职权
41	劳动能力鉴定	其他职权
42	省直统筹职业康复费使用审核	其他职权
43	省直工伤保险预防费使用计划审核	其他职权
44	县（市、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实施办法批准	其他职权
45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审核	其他职权
46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备案	其他职权
47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审核、备案	其他职权
48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审查、任职资格审定及证书办理	其他职权
49	职称外语考试免试批准	其他职权
50	职业资格及部分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资格审查、资格证书核准审验办理	其他职权

51	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批准组建	其他职权
52	外国专家证核发	其他职权
53	省直、中央驻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新增参保、中断缴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其他职权
54	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工退休待遇计算、离退休人员终止参保	其他职权
55	社会保险登记	其他职权
56	非普通高等教育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其他职权
57	省属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辞退手续办理	其他职权
58	海外留学人才来豫工作就业报到证办理	其他职权
59	留学人员身份确认	其他职权
60	河南省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培训考核认定	其他职权
61	省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职工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门诊慢性病的鉴定	其他职权
62	省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职工转诊转院办理	其他职权
63	向省直参保职工发放《河南省省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手册》和 IC 卡	其他职权
64	选择省直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并签订服务协议	其他职权
65	省直离休干部医疗保障转诊转院办理	其他职权
66	就业失业登记证办理	其他职权
67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	其他职权
68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	其他职权
69	核查工伤协议医疗和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医疗费用、康复费用、辅助器具配置费用使用情况	其他职权
70	省直工伤人员转诊转院、旧伤复发、康复、辅助器具审核	其他职权
71	省直鉴定机构社会化职业技能鉴定考务工作	其他职权

72	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工作	其他职权
73	省级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确定	其他职权
74	农村居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定点救治医院选定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省国土资源厅（共 33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职权类别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3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4	地质勘查单位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5	探矿权、采矿权登记及转让许可	行政许可
6	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地质勘查单位在资质申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照《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地质勘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未依照规定办理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违规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地质勘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地质勘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相应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省辖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行政检查
16	地质勘查资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7	探矿权年检	行政检查
18	采矿权年检	行政检查
19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督察	行政检查
20	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21	土地调查单位名录确定	行政确认
22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行政确认
23	省级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认定	行政确认
24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审批	其他职权
25	省政府批准实行授权经营和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土地的企业或者事业单位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和具体方案审核	其他职权
26	六公顷以上由省政府批准未利用土地审查	其他职权
27	地质勘查资质备案	其他职权
28	矿山企业生产勘探方案告知性备案	其他职权
29	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评估结果备案	其他职权
30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其他职权
31	国土资源土地矿产科技成果鉴定	其他职权
32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	其他职权
33	省级矿山公园审查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省环保厅（共 85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职权类别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2	排污许可证（大气、水）核发	行政许可
3	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审批	行政许可
4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5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行政许可
6	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审批	行政许可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8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违反建设项目试生产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违反现场检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违反自动监控设施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造成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违反规定设立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限期治理期间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物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将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淘汰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锅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机动车、机动船舶机构违法检测排气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高硫份、高灰份煤矿未按规定建设配套脱硫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违法在特殊区域焚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违反减少污染物排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违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违反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违反电子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违反危险化学品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违反医疗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终止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未按规定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违反畜禽规模养殖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违反清洁生产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违反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环境监测数据无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违反新化学物质登记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排污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将污染物委托给无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防治设施异常未报告、通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仪表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违法处置放射性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违反放射性物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转移、示踪、编码、退役处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违法托运放射性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涉及放射性、核贮存处置的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违反档案记录、报告、监测、人员培训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功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采取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60	强制拆除、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61	指定有污染治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治污代履行（代治理、代为处置）	行政强制

62	省管 30 万千瓦以上电力企业二氧化硫排污费征收、缓交和滞纳金征收	行政征收
63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	行政征收
64	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电磁辐射活动、放射性物品运输、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处置检查	行政检查
65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检查	行政检查
6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情况跟踪检查	行政检查
67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行政检查
68	总量减排核查	行政检查
69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70	污染源和集中式污染防治设施现场监督检查，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场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现场调查，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投诉、举报进行现场调查，督查严重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问题，环境监察稽查和排污费征收稽查	行政检查
71	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和设备豁免水平确认	行政确认
72	主要污染物许可预支增量核准	行政确认
73	社会检测机构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	行政确认
74	废旧放射源备案	其他职权
75	放射性同位素的转出、转入备案	其他职权
76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检查人员的资格培训及辐射安全监督员证管理	其他职权
77	对举报违反《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奖励	其他职权
78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	其他职权
79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备案	其他职权
8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	其他职权

81	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低于标准水平的豁免备案	其他职权
8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审核	其他职权
83	建立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审批建议	其他职权
84	从事初级辐射安全培训的单位评估	其他职权
85	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共 105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职权类别
1	房地产评估机构资质核准	行政许可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3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行政许可
4	建筑业、勘察设计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核（批）	行政许可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7	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行政许可
8	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9	二级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10	权限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	城市园林绿化二级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12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13	乙、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14	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企业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5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16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中涉及原发证机关职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以欺骗手段取得物业管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或者安全生产许可证后，降低或者达不到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建筑业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或者弄虚作假取得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被责令限期办理后逾期不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被责令限期办理后逾期不办理资格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未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或者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未办理注册建造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工程监理企业被责令限期办理后逾期不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勘察设计企业被责令限期办理后逾期不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挪用住房公积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3	涉及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监理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在我省从业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9	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0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省级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1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3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4	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5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6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7	城市照明设施和城市景观照明能耗等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8	燃气企业的燃气经营活动、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服务情况、安全管理等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9	村镇规划建设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0	新型墙体材料认定书复检换证	行政检查
61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	行政确认
62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认定	行政确认
63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64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人员认定和业务指导	行政确认
65	商品住宅推行商品住宅性能认定管理	行政确认
6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采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审定	行政确认
67	省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审批	其他职权
68	历史文化名城重点保护区和传统风貌协调区详细规划审批	其他职权
69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范围内的道路或者进行旧城改造，以及重点保护区和传统风貌协调区内建设项目审查	其他职权

70	省级风景名胜区设立审查	其他职权
7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定前的初审	其他职权
72	全省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和管理	其他职权
73	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	其他职权
74	指导城市勘察、雕塑和市政工程测量工作	其他职权
75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世界（国家）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申报的审查	其他职权
76	一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审查	其他职权
77	一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初审	其他职权
78	估价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备案	其他职权
79	对新设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向工商部门出具书面意见	其他职权
80	物业管理项目考评验收工作	其他职权
81	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	其他职权
82	参与或者组织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其他职权
83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核准（初审）	其他职权
84	工程建设标准暨标准设计审定审批	其他职权
85	勘察设计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管理	其他职权
86	工程建设企业标准备案	其他职权
87	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标准员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88	勘察设计审查机构认定	其他职权
89	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初审	其他职权

90	与气源相适配燃气燃烧器具产品目录的公布	其他职权
91	单位、居住小区、公园、广场、道路绿化达标考核	其他职权
92	公园分级管理考核	其他职权
93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等级评价	其他职权
94	河南人居环境（范例）奖评选	其他职权
95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其他职权
96	城市古树名木移植批准	其他职权
97	国家智慧城市试点、专项试点建设	其他职权
98	省级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使用建议	其他职权
99	组织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类科技项目和科技示范工程申报、审批、实施和验收管理	其他职权
100	全省民用建筑节能工作专项检查	其他职权
101	定期发布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项目目录公告》	其他职权
102	绿色建筑一星、二星评价标识	其他职权
103	绿色建材一星、二星评价标识	其他职权
104	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	其他职权
105	建设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证书管理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省交通运输厅（共 61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职权类别
1	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2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	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区、立交区、服务区 and 过路天桥区设置广告设施的许可	行政许可
4	大中型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重点工程设计变更审批、公路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5	跨省、省辖市超限运输车辆以及铁轮车、履带车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	行政许可
6	特殊占用、挖掘、使用公路、公路用地行为审批	行政许可
7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8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规定范围内修筑堤坝、压缩或拓宽河床许可	行政许可
9	跨省、省辖市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0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行政许可
11	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12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13	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14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15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16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行政许可
17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18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	行政许可
19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义务、公路水土保持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收费期限届满不终止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收取通行费的单位擅自中止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交通建设工程单位将工程违法转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施工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事故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施工单位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外国道路运输经营者未经批准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道路运输常驻代表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取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拒不投保承运人责任险，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要求违法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不及时拆除收费设施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50	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51	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	其他职权
52	从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评价的乙级安全评价机构备案	其他职权
53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其他职权
54	船舶吨位复核	其他职权
55	航道养护工程的设计审查、交（竣）工验收	其他职权
56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其他职权
57	船舶设计图纸审核	其他职权
58	船用产品检验（农业船舶、渔业船舶除外）	其他职权
59	水上通航净空尺度审核	其他职权
60	通航安全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审查	其他职权
61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省水利厅（共 234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职权类别
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行政许可
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4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5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许可

6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7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8	取水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10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行政许可
1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审核及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审批	行政许可
1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行政许可
13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和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水土流失措施并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生产建设项目应编未编水保方案或者编制的水保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而未补充、修改水保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保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保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水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在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或者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未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从事水文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超出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确定的范围从事水文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或者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伪造资质证书或者没有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或者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证件；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在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在水库库区违法造地以及擅自围垦河流；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行为；未经批准或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或者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者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水利工程，但不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或者未按批准建设规划施工，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葬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在水利工程的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进行挖坑、打井、建房、建窑、钻探、爆破等可能危害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造成损害，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有防汛任务的水利工程的使用权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在防汛期间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擅自操作、移动水文监测设施，或者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种植林木或者高秆作物、堆放物料影响水文监测活动，拒不改正；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和危害监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淘金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禁采期未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质量检测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检测人员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弄虚作假、伪造数据；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招标人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拆除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行政强制
133	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工程设施	行政强制
134	拆除或者封闭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而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行政强制
135	拆除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行政强制

136	拆除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的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的工程设施	行政强制
137	违法围湖造地、围垦河道，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行政强制
138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行政强制
139	逾期不清理在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代为治理	行政强制
140	逾期不治理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代为治理	行政强制
141	强制执行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	行政强制
142	查封、扣押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行政强制
143	清除因施工造成河道的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造成的损害	行政强制
144	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阻碍行洪障碍物的强行清除	行政强制
145	紧急防汛期对壅水、阻水严重的工程设施的紧急处置	行政强制
146	紧急防汛期紧急措施的采用	行政强制
147	抗旱期间限制措施的采用	行政强制
148	紧急抗旱期物资、设备、运输工具的征用	行政强制
149	水资源费征收	行政征收
15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151	对违反水法的行为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	行政检查
152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53	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54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155	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56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考核	行政检查
157	水资源论证制度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58	节约用水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59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乙级资质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机构乙级资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60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61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行为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62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63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64	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65	水利工程项目稽察	行政检查
166	水利工程项目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67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考核	行政检查
168	省内防洪日常工作检查	行政检查
169	主要防洪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设施建设检查及验收	行政检查
170	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防洪工程设施验收	行政检查
171	汛期水工程运用检查	行政检查
172	旱灾后水利工程检查评估	行政检查
173	抗旱检查	行政检查
174	河道采砂检查	行政检查

175	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7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审核	行政确认
177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	行政确认
178	水资源使用权确认	行政确认
179	水库功能及特征值调整审查	行政确认
180	大型及重点中型水库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行政确认
181	大型及省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行政确认
182	水资源费项目实施方案审核	其他职权
183	水量分配方案审查	其他职权
184	水资源专项规划审查	其他职权
185	用水计划的核定、下达、增加、核减	其他职权
186	节水设施的竣工验收	其他职权
187	水事纠纷调解	其他职权
188	市级取水许可证备案	其他职权
189	水资源论证备案	其他职权
190	水资源调度	其他职权
191	水资源监控监测	其他职权
192	重大设计变更（含预备费）审批	其他职权
193	水利综合和专项规划审查	其他职权
194	水利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审	其他职权
195	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初步设计初审	其他职权

196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项目区实施方案审批	其他职权
197	水利工程优质奖评审	其他职权
198	文明工地创建	其他职权
199	水利工程项目不进行招标的批准	其他职权
200	竣工验收前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审查	其他职权
20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分支机构核准	其他职权
202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资质认定	其他职权
203	水利工程施工图审查	其他职权
204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及重大变更审查批复	其他职权
205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年度验收和竣工验收	其他职权
206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其他职权
207	县级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当年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审批	其他职权
208	大型水库的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审批	其他职权
209	大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使用土地开发、水资源利用和建设项目审批	其他职权
210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	其他职权
211	江河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填堵、占用、拆毁审批	其他职权
212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安全鉴定核查审批	其他职权
213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	其他职权
214	大型、重点中型水库调度运用计划审批	其他职权
215	抗旱预案审批	其他职权
216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其他职权

217	对在抗旱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其他职权
218	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年度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批复	其他职权
219	农业综合开发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批复	其他职权
220	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建设方案及变更批复	其他职权
221	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批复	其他职权
222	省级水利风景区审批	其他职权
223	组织重大水利科技项目立项审查和验收	其他职权
224	增效扩容改造项目完工验收	其他职权
225	水利规划执行情况检查	其他职权
226	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	其他职权
227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其他职权
228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初审	其他职权
229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其他职权
230	开工报告备案	其他职权
231	招标投标备案	其他职权
232	项目法人组建备案	其他职权
233	法人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234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措施备案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省农业厅（共 63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职权类别
1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审批和进出口审核	行政许可

2	水产苗种生产及进出口审批	行政许可
3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捕捉、经营利用、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4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5	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生产和经营审核（批）	行政许可
6	从国外引种和国内植物调运检疫审核（批）	行政许可
7	农药广告审批	行政许可
8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蚕种生产和经营审核（批）	行政许可
9	肥料登记	行政许可
10	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和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1	外国人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	行政许可
12	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行政许可
13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行政许可
14	生产、销售未取得肥料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者含量与登记批准内容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未经批准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未取得农业、林业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强迫种子使用者违背自己的意愿购买、使用种子给使用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未按照植检法规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引起疫情扩散；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者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向境外提供蚕遗传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或者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从国外引进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隔离试种	行政强制
37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有权扣留、封存、销毁、责令改变用途	行政强制
38	植物检疫费征收	行政征收
39	植物检疫检查	行政检查
40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	行政确认
41	农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考核	行政确认
42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	行政确认
43	河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评定、监测	其他职权
44	河南省示范家庭农场认定	其他职权
4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仲裁委员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介组织备案	其他职权
4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印制、登记、发放、备案	其他职权
47	农民合作社指导、扶持与服务	其他职权
48	农村土地承包、承包合同管理	其他职权
49	对农村集体财务、资产、资源和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与管理	其他职权
50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安全管理	其他职权

51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	其他职权
52	产地检疫	其他职权
53	植物检疫备案	其他职权
54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其他职权
55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审核	其他职权
56	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审核	其他职权
57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初审	其他职权
58	绿色食品及生产资料认证初审	其他职权
59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初审	其他职权
60	使用中央预算内资金的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批	其他职权
61	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监测和认定	其他职权
62	省农业产业化集群认定	其他职权
63	主要农作物引种备案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省林业厅（共 132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职权类别
1	林地占用征收征用审核	行政许可
2	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天然种质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3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	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检疫审批	行政许可
5	狩猎场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6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核（批）	行政许可

7	在非疫区对植物检疫对象进行研究审批	行政许可
8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审核（批）	行政许可
9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审核（批）	行政许可
10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	行政许可
1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审核（批）	行政许可
12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13	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旅游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4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15	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批准	行政许可
16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17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行政许可
18	营造林工程监理员职业资格审核	行政许可
19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20	占用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审批	行政许可
21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违反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治理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违反规定进行开垦等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破坏特殊保护林地植被和地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骗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桩（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非法占用林地，使用伪造、涂改的批准文件占用林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不按规定缴纳育林金、植被恢复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非法捕杀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在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产卵场、洄游通道、索饵场等，排放工业污水、废气，堆积、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未经批准使用危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的剧毒药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未经批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不凭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承运、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者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规定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的或者破坏、毁损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建设项目占用野生植物原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假冒销售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销售授权植物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词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违反规定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森林防火紧要期内经批准野外用火，而未按照《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操作要求用火；在林区使用枪械、电击狩猎；在林区及其边缘吸烟、烧荒、野炊、燃放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孔明灯、上坟烧纸、祭祀送灯、使用明火照明等野外用火；林区经营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及各种旅游观光项目的单位和个人未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穿越林区的铁路、公路、电力、电信线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的经营或者建设单位违反规定，未按要求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设置固定的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未经批准私自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非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未经批准违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推广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未到县（市）或者省辖市林业部门进行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不履行检疫义务，导致危险性病虫害传播风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尽责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传播、蔓延、成灾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2	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3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或者不按照批准的方案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对拒不补种毁坏树木的代为补种	行政强制
95	对擅自开垦林地、改变林地用途；擅自移动、毁坏林业服务标志或者界桩（标），在限期内没有恢复原状的代为恢复	行政强制

96	对拒不恢复种植条件的代为造林	行政强制
97	暂扣来源不明的野生植物	行政强制
98	对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限期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99	加收育林费、森林植被恢复费滞纳金	行政强制
100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行政强制
101	扣留、封存、销毁违法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行政强制
102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代为除治	行政强制
103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行政征收
104	育林费征收	行政征收
105	给予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行政给付
106	向退耕地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提供补助粮食、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	行政给付
107	林权证登记	行政确认
108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行政确认
109	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审核	其他职权
110	国家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改变经营范围、变更隶属关系审核	其他职权
111	国家级森林公园合并审核	其他职权
112	国家级森林公园占用征用林地审核	其他职权
113	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开展影视拍摄、文艺演出及其他大型户外活动方案审核	其他职权
114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审核	其他职权
115	对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的审核	其他职权

116	对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参观、旅游活动审核	其他职权
117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职权
118	河南省林业生态县检查验收	其他职权
119	造林工程省级检查验收	其他职权
120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省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其他职权
121	退耕还林建设项目验收	其他职权
122	商品林采伐限额结转使用认定	其他职权
123	全省森林抚育检查、验收	其他职权
124	利用外资营造的用材林采伐批准	其他职权
125	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审批	其他职权
126	省级湿地公园设立、撤销、范围变更审批	其他职权
127	对调运的植物及植物产品办理植物检疫证书	其他职权
128	在林区经营加工木材审批	其他职权
129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动物种类及猎捕限额审批	其他职权
130	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其他职权
131	集体林权流转项目备案	其他职权
132	集体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省商务厅（共 68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职权类别
1	拍卖企业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2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3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4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5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6	限额内外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7	拍卖企业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拍卖企业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者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拍卖企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者展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典当行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行为，未按照法定比例进行资产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典当当金利率未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 6 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及典当期限折算后执行行为，典当综合费用超过规定比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特许人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或者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特许人未依照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未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行为，未按规定将订立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特许人未按规定向被特许人提供信息和特许经营合同文本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及隐瞒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参加年检或者年检不合格行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行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经营活动真实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不具备法定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预收资金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行为；预收资金余额违反规定行为；资金存管制度违反规定行为；未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或者未按照备案机关要求签订资金存管协议并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行为；未按规定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或者填报的信息有故意隐瞒或虚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致使其隶属的售卡企业 12 个月内 3 次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受到行政处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运行质量，或者发生重大或者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未按规定向备案机关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未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擅自对外承包工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行为；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行为；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行为；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行为；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行为；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行为；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行为；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行为；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机电产品招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方式违规逃避国际招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机电产品招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机电产品招标人在招投标之前和之后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投标等违规操作相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机电产品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机电产品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虚假招标投标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机电产品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机电产品招标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机电产品招标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等相关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省管水泥制品生产企业散装水泥使用量达不到 70% 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省管企业和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经营者集中行为的反垄断审查执法中的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39	查处违法营运易制毒化学品活动中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4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	行政征收
41	拍卖企业年检	行政检查
42	典当行年审	行政检查
43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检查	行政检查

44	成品油、原油经营企业经营资格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45	散装水泥推广应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6	全省经贸团组出国（境）任务审批	其他职权
47	企业境外投资核准	其他职权
48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资格认定	其他职权
49	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转内销审批	其他职权
50	限制出口货物的配额许可证初审	其他职权
51	进口自动许可证（含机电产品）颁发	其他职权
52	进口关税配额初审	其他职权
53	供港澳活畜禽经营权初审	其他职权
54	两用物项（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证发放	其他职权
55	汽车、摩托车整车生产企业出口资质初审	其他职权
56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监管	其他职权
57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实施企业资格审核	其他职权
58	对外援助物资项目实施企业资格审核	其他职权
59	台湾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大陆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初审	其他职权
60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备案	其他职权
61	软件进出口登记备案	其他职权
62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初审	其他职权
63	原油经营资格初审	其他职权

64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备案	其他职权
65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备案	其他职权
66	二手车流通行业备案	其他职权
67	协调处理外商投诉案件	其他职权
68	贸易政策合规性审查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省文化厅（共 74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职权类别
1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2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3	举办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4	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来华在非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5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6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7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8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9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10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以假唱欺骗观众，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未按规定时间到省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未按规定时间到省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或者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未自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技术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不得含有禁止内容；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他单位的产品和服务；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不得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保存期限自用户最后一次接受服务之日起少于 180 日；未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提供服务时，未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接到利害关系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通知后，未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的，未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纪录；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少于 180 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在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 30 日内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国产网络游戏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后，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自查与管理，保障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合法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的，未提前 60 日予以公告；网络游戏用户尚未使用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尚未失效的游戏服务，未按用户购买时的比例，以法定货币退还用户或者用户接受的其他方式进行退换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未包括《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服务协议其他条款与《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相抵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与申报信息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并未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现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未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赌博；从事邪教、迷信活动；吸食、注射毒品，卖淫、嫖娼；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行政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未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并且没有明显的分区标志；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未禁止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娱乐场所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行政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擅自开展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美术品经营单位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美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美术品经营单位未按《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不能证明经营的美术品的合法来源，经营的美术品没有明码标价；从事美术品经纪活动的专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美术品中介服务单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从事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单位在进出口经营活动中含有国家禁止内容的美术品，或者擅自销售、展览、展示，以及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美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从事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单位擅自更改、增减批准进出口的美术品数量、作品名称和其他资料，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文化行政部门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汇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艺术考级考官及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执考考官及其行为不符合有关规定，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考级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发放未经监制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向被宣布考试无效的考生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违反物价管理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多收费，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动漫企业认定	行政确认
72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	行政确认
73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认定	行政确认
74	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省卫生计生委（共 176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职权类别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2	母婴保健机构服务人员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3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4	港、澳、台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	行政许可
5	血站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6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7	医疗机构开展戒毒脱瘾治疗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8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证	行政许可
9	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资质认证	行政许可
10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及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11	医师、护士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12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13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14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许可	行政许可
15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和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行政许可
16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运输审批	行政许可
17	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18	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机构、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甲级）机构认定	行政许可
19	伪造有关证明文件，非法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医师违法或者未按有关要求开具、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罚以及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法未履行核对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的单位，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者未依法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管理不符合要求，逾期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医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血站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单采血浆站不配合监督检查，未履行有关告知义务或者未经同意开展特殊免疫；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资格或者注册，未建立落实相关制度或者保存相关材料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单采血浆站违反规定采集血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医师违法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违反《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邀请、聘用外国医师，或者为其提供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护士违法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采供血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医疗卫生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关设施不符合医疗废物处置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法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和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学校有关设施、设备、器械、场地、环境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时因未进行安全教育和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者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者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作业、供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过程中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单位和个人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而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出现或者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者卫生许可批件产品，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使用通过买卖、转让、租借等非法手段获取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使用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医疗机构将科室或者房屋承包、出租给非本医疗机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并以本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医疗机构超出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经登记机关核准开展医疗美容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非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拒绝接诊病人，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个体或者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紧急情况，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未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从事相关实验活动时未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等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法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法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非法开展高度危险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未按规定采集、运输、携带、使用菌（毒）种及检测标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未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满未重新进行卫生安全评价；出具虚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中项目不全或者评价报告结果显示产品不符合要求上市销售、使用；消毒产品有效期过期；未按《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对产品重新进行检验，或者未对卫生安全评价内容进行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违反规定购置具有鉴定胎儿性别功能设备，违反规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对按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侵犯当事人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已通过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或者复核同意从事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机构或者组织超出审核同意范围提供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超出有效期使用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核同意书；未在网站首页规定位置标明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或者复核同意书编号；提供不科学、不准确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借开展性知识宣传和性科学研究为名传播淫秽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医疗机构使用医疗器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疾病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采购、接种不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组织、介绍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施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违反生育证管理规定生育子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不按期参加生殖健康检查、不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终止妊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责令擅自购置甲乙两类大型医用设备的医疗机构停止使用、封存设备	行政强制
131	封存使用淘汰机型和不合格甲乙两类大型医用设备的医疗机构相关设备	行政强制
132	第一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行政给付
133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菌（毒）种、样本管理情况、实验室资格、从业人员资质及实验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34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行政确认
135	省级病残儿医学鉴定	行政确认
136	基本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审核	其他职权
137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审核	其他职权
138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核发	其他职权
139	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审核	其他职权
140	省直医疗卫生单位限额以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141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及管理	其他职权

142	省直医疗卫生单位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审核	其他职权
143	省级卫生应急示范县（市、区）命名	其他职权
144	省级卫生应急队伍建设与管理	其他职权
145	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证书发放	其他职权
146	国家卫生乡镇（县城），省级卫生城市（县城、乡镇），省级卫生先进单位（村、居民小区），省级除四害先进城区，省级健康城市评审	其他职权
147	对在开展爱国卫生活动、科研和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其他职权
148	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的指定	其他职权
149	固定采血点（屋）、采血车备案	其他职权
150	跨行政区域或因急救、科研等特殊需要调配血液批准	其他职权
151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登记	其他职权
152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初审	其他职权
153	职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评审	其他职权
154	医疗机构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室）执业审核	其他职权
155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其他职权
156	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能力考核	其他职权
157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认定	其他职权
158	继续教育项目认定	其他职权
159	继续教育登记和评估	其他职权
160	组织艾滋病检测实验室验收	其他职权

161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资格审核	其他职权
162	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医师考核	其他职权
163	组织中医药重大科技成果鉴定	其他职权
164	中医药科研实验室一、二级评估	其他职权
165	中医药科研立项、成果鉴定、成果奖评审	其他职权
166	中医科研机构设置初审	其他职权
167	开办面向社会非学历教育的中医学校、中医班审核	其他职权
168	河南省医学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重点培育学科认定	其他职权
169	医药卫生类专业设置评审	其他职权
170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与人类精子库校验	其他职权
171	省级医学、省直医疗卫生单位附设性科研机构的冠名审批登记	其他职权
172	高致病性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其他职权
173	医用特殊用品出入境证明办理	其他职权
174	国家级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市、区）评选初审	其他职权
175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	其他职权
176	中医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出师考核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省审计厅（共 16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职权类别
1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违规资产	行政强制
4	通知暂停拨付有关款项	行政强制
5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采取处理措施	行政强制
6	财政预算执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7	事业组织财务收支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8	国有企业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9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0	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1	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2	外资运用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3	专项审计调查	行政检查
14	金融机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上级部门授权、委托的审计事项	行政检查
16	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核查	行政检查

部门名称：省政府外侨办（共8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职权类别
1	华侨华人港澳同胞省内国际性联谊活动审核	行政许可
2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3	侨生身份确认	行政确认
4	邀请港澳地区人员来访审核	其他职权

5	对外文化交流项目核准	其他职权
6	邀请外国人来访及签证核准	其他职权
7	因公出国、赴港澳任务审批、审核	其他职权
8	华侨回国定居证核发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省地税局（共 95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职权类别
1	指定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行政许可
2	延期缴纳税款审批	行政许可
3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未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未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未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未按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境内机构或者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者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具税收票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税收票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偷税行为；对扣缴义务人采取上述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抗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决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税务机关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对有关单位拒绝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纳税人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拆本使用发票；扩大发票使用范围；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虚开发票，非法代开发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违反规定非法印制发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行为，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注册税务师在执业期间买卖委托人股票、债券；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或者收费；泄露委托人商业秘密；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违反《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二次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税务师事务所未按照有关规定承办相关业务；按照协议规定履行义务而收费；未按照财务会计制度核算，内部管理混乱；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采取夸大宣传、诋毁同行、以低于成本价收费等不正当方式承接业务；允许他人以本所名义承接相关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委托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纳税凭证未贴或者少贴印花税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未经税务机关依法委托征收税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扣押、查封纳税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	行政强制
39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行政强制
40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行政强制
41	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行政强制
42	对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施收缴、停售发票	行政强制
43	提请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强制
44	资源税征收	行政征收
45	房产税征收	行政征收
46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	行政征收
47	土地增值税征收	行政征收
48	车船税征收	行政征收
49	印花税征收	行政征收
50	企业所得税征收	行政征收
51	个人所得税征收	行政征收
52	契税征收	行政征收
53	耕地占用税征收	行政征收

54	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	行政征收
55	教育费附加征收	行政征收
56	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	行政征收
57	滞纳金征收	行政征收
58	社会保险费征收	行政征收
59	税务检查	行政检查
60	发票检查	行政检查
61	组织查处税务大案、要案	行政检查
62	税务师事务所和注册税务师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63	对设立税务登记确认	行政确认
64	对变更税务登记确认	行政确认
65	停业登记	行政确认
66	复业登记	行政确认
67	延长停业登记	行政确认
68	减免税的备案	行政确认
69	非正常户认定	行政确认
70	发票真伪鉴定	行政确认
71	境外注册的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确认	行政确认
72	税务登记的注销	其他职权
73	外出经营活动的税收管理	其他职权

74	税收违法行为检举奖励	其他职权
75	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出境	其他职权
76	税收代位、撤销权	其他职权
77	税收优先	其他职权
78	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征税款	其他职权
79	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	其他职权
80	委托其他单位代开网络发票	其他职权
81	委托银行开具完税凭证	其他职权
82	耕地占用税减免申报管理	其他职权
83	契税减免审核	其他职权
84	地税发票印制监管	其他职权
85	大企业税务审计	其他职权
86	税务师事务所合并、变更、注销等备案	其他职权
87	税款核定	其他职权
88	税款追征	其他职权
89	特别纳税调整	其他职权
90	税收减免审批	其他职权
91	跨省辖市经营汇总纳税所得税管理	其他职权
92	税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	其他职权
93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	其他职权

94	划拨社会保险费及申请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用人单位财产	行政强制
95	收取参保单位因欠缴社会保险费滞纳金	行政强制
部门名称：省工商局（共 173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职权类别
1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外商投资企业预先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2	企业、企业集团核准登记、变更、注销	行政许可
3	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集团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册登记核准、变更、注销	行政许可
4	外国（地区）企业在豫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行政许可
5	广告经营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6	企业、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无照经营处罚	行政处罚
8	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销售质量不合格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违反产品标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擅自处置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违反广告、直销、粮食行政（经营）许可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化妆品广告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医疗广告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药品广告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医疗器械广告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农药广告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兽药广告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酒类广告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户外广告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烟草广告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印刷品广告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房地产广告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食品广告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广告语言文字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假冒、冒用、伪造、仿冒或者误导是他人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不正当价格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不正当有奖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虚假广告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输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以不正当方式划分市场、限定商品销量等限制或者妨碍公平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交易条件交易妨碍公平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商业诋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指定经营和指定经营者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公用企业或者具有独占经营优势地位的经营者限制公平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销售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在政府采购中以不正当方法中标、成交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发布有碍公平竞争的宣传报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以协议方式实施联合垄断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拒绝、拖延消费者对未开封的直销产品换货、退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直销企业不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直销产品上未标明价格或者标示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价格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直销员未按规定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未按规定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直销企业出现重大事项变更未报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为传销行为提供场所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参加传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组织、策划传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出售反动、荒诞、诲淫诲盗的书刊、画片、照片、歌片和录音带、录像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非法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非法生产、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或者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零售商、供应商违规促销、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烟草经营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擅自设立（假冒、伪造）制作经营出版物（音响制品）相关机构或者从事出版物（音响）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经营走私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违法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非法经营、处置金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违反人民币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报废汽车回收及机动车经营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翻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故意毁损人民币及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农资经营者、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履行规定义务和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违反《河南省车用乙醇汽油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陈粮出库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种子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数据不正确和未按规定制作、保管相关档案、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棉花交易市场的设立、建设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在棉花收购和销售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经纪人擅自、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采取不正当手段损害当事人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未按规定附签名或者明示执业人员情况，向工商机关提交虚假经纪执业人员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隐瞒重要事项、利用虚假信息诱人签订合同、诋毁其他经纪人等不正当手段承揽或者进行经纪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经纪人违反登记注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擅自、非法设立机构、场所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未按规定从事文物经营、拍卖、购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擅自或者超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违反旅游合同规定或者欺骗、胁迫旅游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相关证明书、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擅自经营、出口、收购保护野生药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拍卖企业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非法获得商业秘密、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拍卖企业未按规定公布、发布、提供相关信息、资料、公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不公平的合同格式条款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未按《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取得许可、登记、备案、审查、报告、管理和使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未按《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开相关信息、报送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使用的合同违背公平原则或者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强制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违反禁止作为商标使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违法使用“驰名商标”字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商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商标代理机构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特殊标志违法使用及侵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商标代理人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未对商标有效管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骗取“河南省著名商标”认定或者获得“河南省著名商标”后产品质量下降及不按规定管理、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因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冒用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查封、扣押涉嫌不正当竞争的物品及相关证据	行政强制
129	查封、扣押涉嫌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物品及相关证据	行政强制
130	查封、扣押与违法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财物	行政强制
131	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没收违反《金银管理条例》的财物	行政强制
132	查封、扣押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及相关物品	行政强制
133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传销的物品和场所	行政强制
134	扣押、查封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有关物品、场所	行政强制

135	查封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136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	行政强制
137	查封非法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场所	行政强制
138	扣押非法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139	查封、扣押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140	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	行政强制
141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检查	行政检查
142	不正当竞争行为检查	行政检查
143	涉嫌违法场所检查	行政检查
144	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抽查	行政检查
145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	行政检查
146	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检查	行政检查
147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	行政检查
148	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149	知名商品的认定	行政确认
150	河南省著名商标认定	行政确认
151	动产抵押物登记	行政确认
152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	其他职权
153	商标侵权的赔偿调解	其他职权
154	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直销活动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155	抽奖式有奖销售备案	其他职权

156	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信息公示监管	其他职权
157	实施管辖范围内的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注册登记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职权
158	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其他职权
159	对商标注册人使用注册商标过程不当行为的管理	其他职权
160	对特殊标志侵权的民事赔偿的行政调解	其他职权
161	对奥林匹克标志侵权民事赔偿的行政调解	其他职权
162	对世博会标志侵权民事赔偿的行政调解	其他职权
163	申请驰名商标保护的核实和审查	其他职权
164	商标代理组织和商标代理人的代理行为监管	其他职权
165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166	拍卖行为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167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168	网络商品经营者及有关服务经营者信用分类监管	其他职权
169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管辖权协调	其他职权
170	中国电子口岸入网用户资格审查	其他职权
171	河南省著名商标资格的撤销	其他职权
172	组织消费维权调解	其他职权
173	综合运用建议、约谈、示范等方式实施行政指导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省质监局（共 278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职权类别
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2	车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3	特种设备（气瓶）检验检测机构单位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行政许可
5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6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7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8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	行政许可
9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10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	行政许可
1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样机试验、标准物质定级鉴定）	行政许可
12	计量器具检定（强制检定、进口计量器具检定）	行政许可
13	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14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审批	行政许可
15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未对出现故障或异常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查、消除隐患，继续使用；特种设备达到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违规生产，未依法召回，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非法经营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未依法设置使用标志；未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校验，并作出记录；未按要求申报并接受检验；未按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未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无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认证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未依法标注能效标识，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源效率标识，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生产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擅自生产农药；未按照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的规定，擅自生产农药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用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参与列入生产许可证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或者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认证机构拒绝提供认证服务，或者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违规制定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未公开有关认证信息；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未及时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认证机构超范围从事认证活动；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规范、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棉花类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运营使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试生产期间，未按规定检验或者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者技术档案等资料，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未经检定合格销售进口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集市主办者未将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设置公平秤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接受强制检定；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应当明示而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监部门备案，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眼镜制配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未标注净含量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认证机构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不符合要求；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未按照规定提交设立分公司和办事机构信息、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认证机构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审核文件；审核时间严重不足，低于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从事认证咨询活动；获证组织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产品生产标准未按照法定要求备案，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其认证证书或者未采取其他纠正措施；在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反映其从业活动的情况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认证机构违反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开展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有机产品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 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生产、加工、销售有机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和有机产品认证机构未按照认证证书确定的产品范围和数量销售有机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不按规定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不按规定标注“有机”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未经批准擅自分包境外认证培训机构或者组织的相关课程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认证培训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认证培训机构超越批准的业务范围进行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认证培训机构涂改、出租、出借批准证书或者以分包本机构认证培训业务、委托招生等形式非法转让认证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认证培训机构在宣传活动中进行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认证机构不按规定从事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认证培训机构在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境外认证培训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未经备案或者从事认证培训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认证培训机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或者确认的培训教师进行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认证培训机构在被国家认监委责令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等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絮用纤维制品质量检验，不执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有关规定，不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拒绝配合缺陷调查，未及时报告缺陷调查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主动备案召回计划、提交召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提交召回总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实施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伪造、冒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生产者未向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家用汽车产品无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者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汽车产品修理者违反规定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违反规定收购麻类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违反规定加工麻类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违反规定销售麻类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不按规定收购、保证茧丝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茧丝的包装、标注标识、质量凭证、质量、数量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承储国家储备蚕丝的经营者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收购蚕茧时伪造、变造数据、结论，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蚕丝时伪造、变造审核意见书和茧丝质量凭证、标识以及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收购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加工毛绒纤维违反规定或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销售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入库出库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电梯改造单位改造电梯后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和出具质量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日常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实施电梯维护保养以及异地进行维护保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电梯检验机构不按照规定实施电梯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质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电梯监督管理工作中不正确履行职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	负有实施强制性标准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不执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	违反统一代码标识制度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既未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又未制定企业产品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企业产品标准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对已备案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未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	未按规定办理代码证申领、变更、补发、换发、年检、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盗用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和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	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检定，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者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检定、校准和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	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者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生产者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	生产者对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	生产纤维制品，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	纤维制品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	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者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225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226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227	对涉嫌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规定的涉案财物进行封存	行政强制
228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进行封存	行政强制
229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计量器具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计量器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230	对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以及生产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231	标准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32	商品条码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33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34	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35	商品包装国家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36	能源效率标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37	认证认可活动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38	实验室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39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40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41	产品防伪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42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43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44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人员上岗考核	行政确认
245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考评员考核	行政确认
246	计量检测体系确认	行政确认
247	接受进口特种设备告知	其他职权
248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指定	其他职权
249	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样机安装及型式试验批准	其他职权
250	客运索道安全管理审查	其他职权
251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	其他职权
252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	其他职权
253	进出口特种设备检验	其他职权
254	特种设备设计文件鉴定和型式试验	其他职权

255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其他职权
256	地方标准制定	其他职权
257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初审	其他职权
258	计量纠纷调解和仲裁检定	其他职权
259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其他职权
260	能源资源计量审查	其他职权
26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	其他职权
262	组织产品质量鉴定	其他职权
263	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预警	其他职权
264	受理、处理产品质量申诉	其他职权
265	省长质量奖日常管理	其他职权
266	组织全国中小学质量教育基地申报推荐	其他职权
267	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初审推荐	其他职权
268	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初审	其他职权
269	儿童玩具、缺陷汽车召回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270	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质量公证检验	其他职权
27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许可审查员考核、注册	其他职权
272	注册计量师资格的注册	其他职权
273	计量标准考评员考核	其他职权
274	法定计量技术机构考评员考核	其他职权

275	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员考核	其他职权
276	未按规定承担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的处理	其他职权
277	未按规定在产品或者包装物上标明所执行的标准的处理	其他职权
278	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处理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共 127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职权类别
1	印刷企业接受境外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	行政许可
2	宗教用品准印证核发	行政许可
3	报刊记者站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4	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审核	行政许可
5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制品、电子出版物审批	行政许可
6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的企业的设立、变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7	非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委托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复制计算机软件、电子媒体非卖品审批	行政许可
8	音像制作单位、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9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10	出版单位变更除《出版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审批	行政许可
11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兼并或者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12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审批	行政许可
13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14	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15	地方对等交流互办单一国家电影展映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6	部分国产电视剧制作（乙种）审批	行政许可
17	部分国产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发行审查	行政许可
18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9	开办视频点播（乙种）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20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21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22	乡镇广播电视站和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团体有线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23	引进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除电影、电视剧以外的其他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行政许可
24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25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指配证明（乙类）核发	行政许可
26	省内电影院线公司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27	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等，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未依照规定送交出版物样本，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出版单位、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出口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互联网出版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印刷业经营者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未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规定验证、核查工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印刷、发行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盗印他人出版物；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征订、销售出版物；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委印单位未经批准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未经批准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委印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其他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侵犯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作品、美术、建筑、摄影作品、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计算机软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的著作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出版、进口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印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备案；报纸休刊未按照规定报送备案；刊载损害公共利益的虚假或者失实报道，拒不执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更正命令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期刊出版单位变更期刊开本、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同一登记地内变更地址，未报送备案；期刊休刊未报送备案；刊载损害公共利益的虚假或者失实报道，拒不执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更正命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违规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派驻、使用人员，违反规定从事有关活动，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新闻机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从事有关活动；编发虚假报道；转借、涂改新闻记者证或者利用职务便利从事不当活动；未在离岗前交回新闻记者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复制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未经省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或者未将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的复制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互联网出版机构登载或者发送禁止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擅自开展涉外电影制作及其他违规发行、放映、经营电影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违规播放、转播、传输、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危害广播电视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违反规定接收和传播境外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单位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规定，或者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从事违规活动，或者无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安装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擅自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伪造、盗用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广播电视传输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持证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持证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违规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与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规利益关联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造成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事故及违反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规定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电影艺术档案机构在保管、利用属于国家所有的电影艺术档案过程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逾期未移交电影艺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检查、查封或者扣押涉嫌违法从事出版活动的有关物品和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85	对涉嫌侵权制品、安装存储涉嫌侵权制品的设备、涉嫌侵权的网站网页、涉嫌侵权的网站服务器和主要用于违法行为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依法先进行登记保存	行政强制
86	图书、音像、电子、网络出版单位出版物审读	行政检查
87	出版物产品质量检查	行政检查
88	图书出版单位年度核验	行政检查
89	音像、电子出版单位年度核验	行政检查
90	报纸出版单位年度核验	行政检查
91	期刊年度核验	行政检查
92	报刊记者站年度核验	行政检查
93	记者证年度核验	行政检查
94	摄制电影许可证年检	行政检查

95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年检	行政检查
96	设立出版单位审核	其他职权
97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核	其他职权
98	出版新的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或者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名称审核	其他职权
99	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期刊出版机构重大选题审核	其他职权
100	接受境外机构或者个人赠送出版物审核	其他职权
101	进口出版物目录备案	其他职权
102	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审核	其他职权
103	组建图书出版集团审核	其他职权
104	地方报刊出版单位组建报业、期刊集团审核	其他职权
105	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书号初审	其他职权
106	出版单位出版中小学教辅、养生保健类出版物资质审核	其他职权
107	《图书、期刊印刷委托书》备案	其他职权
108	中小学教学用书技术标准审核执行情况复核	其他职权
109	中小学教辅材料零售价格审核	其他职权
110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含互联网游戏作品）审核	其他职权
111	新闻记者证核发初审	其他职权
112	擅自设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依法取缔	其他职权
113	对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依法取缔	其他职权

114	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年度出版计划审核	其他职权
115	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审核	其他职权
116	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核	其他职权
117	广播影视集团开办广播电视分台审核	其他职权
118	境外人员及机构参加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审核、备案	其他职权
119	电影剧本（梗概）备案	其他职权
120	电影专项资金补贴项目审核	其他职权
121	农村电影放映场次计划审核	其他职权
122	农村电影审核场次补贴资金预算	其他职权
123	影片初审	其他职权
124	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执业资格注册	其他职权
125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审核	其他职权
126	设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	其他职权
127	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审批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省体育局（共 17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职权类别
1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2	社会体育指导员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裁判员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体育竞赛申办人申办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擅自举办体育竞赛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体育经营项目未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发生或者未作出明确警示和真实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体育彩票代销人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以及未履行其他规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运动员辅助人员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协助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或者实施影响采样结果，以及非法持有兴奋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培养体育后备人才达到省体育行政部门规定标准的单位和教练员的奖励	其他职权
13	中等体育运动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查	其他职权
14	对在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其他职权
15	河南省体育彩票销售网络建立方案批准	其他职权
16	举办全省性体育竞赛活动审批	其他职权
17	一级运动员、一级裁判员、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省统计局（共 14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职权类别
1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2	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和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3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涉外调查机构发生事项变更、业务终止或者许可证有效期满未进行调查许可证变更、注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涉外调查机构和有关人员擅自进行涉外社会调查，擅自变更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泄露调查对象秘密，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未通过取得涉外许可证的调查机构进行涉外调查，未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进行涉外调查，伪造、冒用、转让涉外调查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涂改、转让、出租、出借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政府统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情况，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者妨碍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有关资料经催报仍未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登记保存检查对象有关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行政强制
13	省政府部门公布统计数据备案	其他职权
14	对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给予奖励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省旅游局（共 49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职权类别
1	国内旅行社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2	领队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3	导游人员从业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4	导游证（临时导游证）核发	行政许可
5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6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以及出境旅游者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拒绝履行合同；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组织、接待旅游者，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备案；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主管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澳门和台湾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未载明相关事项，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在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旅行社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擅自变更接待计划，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出境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出境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出境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旅行社对申请领队证人员不进行资格审查或业务培训，或者审查不严，或者对领队人员、领队业务疏于管理，造成领队人员或者领队业务发生问题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者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戴领队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领队人员未遵守《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损害旅游者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领队人员未协同接待社实施旅游行程计划，协助处理旅游行程中的突发事件、纠纷及其他问题；未为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服务；不能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并提醒旅游者抵制任何有损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取得相应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的旅游经营者不能按照与其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相应的标准提供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旅游市场秩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7	《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核发	其他职权
48	国际旅行社设立初审	其他职权
49	组织开展旅游标准化试点工作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省粮食局（共 1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1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2	军粮供应站资格、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陈粮出库未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超出）规定的最低（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代储企业入库的省级储备粮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账账不符、账实不符；虚报、瞒报储备粮的数量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擅自串换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储存地点；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省级储备粮陈化、霉变；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套取差价；骗取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补贴；擅自动用省级储备粮；将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以省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粮食收购资格核查	行政检查
14	省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批准	其他职权
15	粮食监督检查证核发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省政府法制办（共 29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职权类别
1	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审核	其他职权
2	依法行政工作考核	其他职权
3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方案审查	其他职权
4	建立行政调解工作体制	其他职权
5	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情况交流工作	其他职权
6	拟定省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其他职权
7	起草或者组织起草重要的或者法律关系复杂的省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草案	其他职权
8	审查省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草案	其他职权
9	承办省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工作	其他职权
10	承办省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的修改、废止工作	其他职权
11	河南省行政执法证核发、审验	其他职权

12	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核发、审验	其他职权
13	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其他职权
14	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	其他职权
15	规范行政执法工作	其他职权
16	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工作	其他职权
17	开展行政执法责任追究	其他职权
18	协调省政府各部门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争议	其他职权
19	处理行政执法投诉	其他职权
20	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	其他职权
21	办理行政复议事项	其他职权
22	办理行政应诉事项	其他职权
23	办理行政赔偿事项	其他职权
24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其他职权
25	省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	其他职权
26	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	其他职权
27	设区的市政府规章备案审查	其他职权
28	开展或组织开展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其他职权
29	编辑省政府规章的正式版本，组织翻译、审定省政府规章外文文本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省安全生产监管局（共 216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职权类别
1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2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3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4	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7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8	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9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迟报或者漏报事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转让和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相关人员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生产或者经营劳动防护用品的企业或者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假冒伪劣劳动防护用品和无安全标志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其他违法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检测检验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检测检验机构未取得资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或者资质有效期届满未批准换证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检测检验机构在监督评审或者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超出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应当办理变更确认而未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不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出具的检测检验结果错误，造成重大以上事故或者重大损失；检测检验人员未经培训、考核；泄露被检测检验单位技术、商业秘密；利用检测检验机构的名义参与企业的商业性活动等影响诚信和公正；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转包检测检验工作，分包给没有资质的机构，设立分支机构；阻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不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按规定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未按规定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拒绝、阻碍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聘请的专家进行现场检查；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隐患排查治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依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的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评价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安全评价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或者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或者未经批准延期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安全评价机构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或者虚假评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未取得资质认证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安全生产中介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未按照规定保持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的周边安全防护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生产经营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登记注册或者提供规范的中文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未教育和监督作业人员按照规定正确佩戴与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并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p>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p>	行政处罚
75	<p>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的要求；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p>	行政处罚
76	<p>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p>	行政处罚

77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易制毒化学品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依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和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违反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行为；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试生产（使用）方案未报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或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规定情形，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安全使用许可证未按规定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中，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中，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报告和证明的，或者出具虚假报告和证明的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雇佣未经设区的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再具备《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管局备案；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建设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机构违反相关职业病防治法律规定，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未按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拒绝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监督检查；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p>	行政处罚
142	<p>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p>	行政处罚
143	<p>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p>	行政处罚
144	<p>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p>	行政处罚
145	<p>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p>	行政处罚
146	<p>用人单位未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p>	行政处罚
147	<p>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处罚</p>	行政处罚
148	<p>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p>	行政处罚
149	<p>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处罚</p>	行政处罚

150	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用人单位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用人单位违反《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履行法定职责，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备案或者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进行施工；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矿山企业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规定的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非煤矿山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按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非煤矿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备案、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及完成情况未按照规定公告或者公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未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审批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废石废渣排放、采取变电所安全措施及设置电器设备保护装置、制定及实施防洪措施、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相关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或者未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205	在职责范围内进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依法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206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行政强制
207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行政强制
208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行政强制
209	安全生产评价、检测检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等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10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11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1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职权

21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的确认和标准化单位的公告、授牌	其他职权
214	工贸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备案	其他职权
21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备案	其他职权
216	化工园区（集聚区）风险评价与安全容量分析备案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 320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职权类别
1	药品生产（委托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	国产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行政许可
3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	行政许可
4	医疗用毒性药品的收购、批发企业批准	行政许可
5	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6	执业药师注册	行政许可
7	药用辅料注册	行政许可
8	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批准	行政许可
9	科研、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试验、教学活动批准	行政许可
10	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标准品、对照品批准	行政许可
11	医务人员携带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出入境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12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出口批准	行政许可
13	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4	化妆品生产及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15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行政许可

16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审批	行政许可
17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审批	行政许可
18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9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20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21	药品再注册以及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许可	行政许可
22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许可	行政许可
23	区域性批发企业需就近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行政许可
24	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行政许可
25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准许证核发	行政许可
26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27	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行政许可
28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定点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29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配制）、经营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生产、销售、使用假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生产、销售、使用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未按照规定实施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未按照规定登记备案进口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以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经营、制剂许可证明文件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医疗机构在市场上销售或者变相销售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无真实完整记录，违反规定销售药品、调配处方或者销售中药材不标明产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药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药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擅自设点销售药品、在城乡集贸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范围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报送虚假药品研制资料和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生产不符合省级炮制规范的中药饮片，医疗机构不按照标准配制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药品制剂的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计划种植、未依规定报告种植情况、未依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麻醉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生产、储存、销售、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定点批发企业违规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规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麻醉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未保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调剂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规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药品生产企业、非药品生产企业、科研教学单位等违反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违规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采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药品研究单位未按规定报告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的应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或者购销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疫苗批发企业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单位未按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生产、经营、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规定限制申请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擅自生产、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等进行生产、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违反规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使用无单采血浆许可证的单采血浆站或者未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单采血浆站及其他任何单位供应的原料血浆，或者非法采集原料血浆；投料生产前未对原料血浆进行复检、使用没有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进行复检，或者将检测不合格的原料血浆投入生产；擅自更改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或者将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出厂；与他人共用产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擅自向其他单位出让、出租、出借以及与他人共用药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供应原料血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以欺骗手段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接受境外药厂委托在中国境内加工药品，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企业质量、生产负责人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报告；企业关键生产设施等条件与现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备案；发生重大药品质量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监督检查时，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医疗机构制剂室的关键配制设施等条件发生变化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药品生产企业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承担批签发检验或者审核的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药包材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申请人在药品注册中未按照规定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者《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生产或者进口药品时报送虚假药品注册申报资料和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相关培训，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销售人员进行管理及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核准的地址以外场所现货销售药品、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擅自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核准的地址以外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药品经营企业违规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配制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药品零售企业违规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按规定条件运输药品，未按规定条件储存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规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未取得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或者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超出有效期从事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不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药品信息直接撮合药品网上交易，超出审核同意的范围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不真实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擅自变更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药品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药品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有关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处理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质量保证体系与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拒绝协助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开展调查，未按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药品召回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未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召回变更计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并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开展调查、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其他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未依照规定备案，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生产、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被责令其依照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委托不具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属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违反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篡改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内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由省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后，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未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生产无菌器械；已取得无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企业新建、改建厂房未经批准擅自生产；伪造他人厂名、厂址、产品批号；伪造或者冒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擅自增加无菌器械型号、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仿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者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生产企业违规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者伪造购销记录、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擅自处理无菌器械，经营、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发现医疗器械存在缺陷而没有主动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召回而拒绝召回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召回医疗器械的决定通知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告知使用者；未按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重新召回医疗器械；未对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理做详细记录或者未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制度；拒绝协助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开展调查；未按规定提交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医疗器械召回计划实施情况和总结报告；变更召回计划，未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缺陷未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该医疗器械，未及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未向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医疗器械注册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未依法办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生产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委托不具备《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省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交本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未按照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未经省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经营的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有关规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用非食品原料制作加工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制作加工食品；生产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生产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制品；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生产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利用新的食品原料从事食品生产或者从事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生产，未经过安全性评估；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生产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未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未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制定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备案；未按规定要求贮存、销售食品或者清理库存食品；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安排患有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未按照要求进行食品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被吊销食品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处罚；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原料采购控制要求；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或者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仍加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制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或者食品生产过程中有不符合控制要求的情形未依照规定采取整改措施；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记录食品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情况并保存相关记录；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企业未依照规定记录、保存销售信息或者保留销售票据；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照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设施、设备；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照规定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或者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饮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未依照规定采取措施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乳制品生产企业在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乳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乳制品生产企业不停止生产、不召回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乳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乳制品销售者不停止销售、不追回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乳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生产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依法向县级质监部门备案；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未如实记录、保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进货信息和食品批发信息；未在食品外包装或者标签上标注产品名称、配料、生产者、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食品摊贩销售霉变、腐败变质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食品摊贩未依法向所在地县级工商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采购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未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加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夜市、商场（店）、超市、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企业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在未经许可机关确定食品生产许可的品种范围之前，出厂销售试产食品；出厂销售复检结论为部分或全部食品品种不合格的食品；超出许可的品种范围生产食品；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但被依法注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食品标识未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装上，销售单元外包装标注内容不符合规定，食品标识所用文字不符合规定，食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违反生产许可证有关规定加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生产工艺或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申请审查或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标注 QS 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 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或者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 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国家监督检查或者省级监督检查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由于食品质量安全指标不合格等原因发生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伪造、变造、冒用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 标志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隐瞒有关情况，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环境条件、卫生要求、厂房场所、设备设施或者检验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在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食品生产企业生产和在生产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委托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未按规定实施出厂检验；违反规定使用过期、失效、变质、污秽不洁、回收、受其他污染的食品或者非食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对利用新资源生产食品，使用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新的原材料生产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新品种不能提供安全评价报告；未按规定进行委托加工食品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在委托加工生产的食品包装上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强制检验、比对检验或者加严检验，无标准或者不按标准组织生产，未按规定实施进货验收制度并建立进货台账，未将使用食品添加剂情况备案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其他备案，无生产记录或者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	承担产品发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管理食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	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食品经营者未依照《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	食品经营者聘用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者未主动向消费者提供销售凭证，或者拒不履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更换、退货等义务；食品经营者拒绝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	从事批发业务的食品经营企业没有向购货者开具销售票据或者清单；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经营柜台的出租者和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没有建立食品经营者档案、记载市场内食品经营者的基本情况、主要进货渠道、经营品种、品牌和供货商状况等信息；没有设置食品信息公示媒介，及时公开市场内或者行政机关公布的相关食品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	未经许可，擅自改变许可事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食品流通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食品流通许可证；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申请或者取得食品流通许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流通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	擅自改变餐饮服务经营地址、许可类别、备注项目；餐饮服务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仍从事餐饮服务；使用经转让、涂改、出借、倒卖、出租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者使用以其他形式非法取得的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	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经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经营的食品；有关部门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餐饮服务提供者违法改变经营条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	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或者使用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经营或者使用无标签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标签、说明书规定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	违反《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处置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7	未保持运输食品原料的工具与设备设施的清洁，必要时未消毒；运输保温、冷藏（冻）食品没有必要的且与提供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保温、冷藏（冻）设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8	餐饮服务提供者聘用规定的禁止从业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9	生产者将食品添加剂之外的其他物质作为食品添加剂进行生产；使用不符合相关质量安全要求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及生产设备生产食品添加剂；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管理记录不符合规定；生产的食品添加剂存在安全隐患，未依法召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0	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	食品生产者对抽样产品真实性有异议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2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责令采取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	食品经营者违反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5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其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7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	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2	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六条规定之一项的行为；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七条所列疾病之一，未调离；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之一的行为；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拒绝卫生监督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3	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六条规定两项以上行为；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行为；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4	经停产处罚后，仍无改进，确不具备化妆品生产卫生条件；转让、伪造、倒卖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5	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6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7	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8	化妆品未清晰地标注化妆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化妆品根据产品使用需要或者在标识中难以反映产品全部信息时，未增加使用说明；使用说明不能通俗易懂，没有图例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9	化妆品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0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1	化妆品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2	化妆品未依法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3	化妆品标识禁止标注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4	化妆品标识与化妆品包装物（容器）分离；化妆品标识未直接标注在化妆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上，化妆品有说明书的未随附于产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5	化妆品标识中除注册商标标识之外，其内容未使用规范中文，使用拼音、少数民族文字或者外文的，未与汉字有对应关系，并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化妆品包装物（容器）最大表面面积大于 20 平方厘米的，化妆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字体高度小于 1.8 毫米，除注册商标之外，标识所使用的拼音、外文字体大于相应的汉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6	化妆品采用禁止的标注形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7	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8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9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0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1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2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3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4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5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定期向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6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7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8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9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0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1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2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3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4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5	产品标识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6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7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8	为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9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0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1	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2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3	无照经营行为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4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5	违反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6	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7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8	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9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按照规定公布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部门报告；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0	非法采猎野生药材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1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行政强制
292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其有关材料	行政强制
293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行政强制
294	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依法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295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296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297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298	查封或者扣押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规定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	行政强制

299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300	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01	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02	对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管的产品）	行政检查
303	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	行政检查
304	对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305	药品注册（注册申请、补充申请）审查	其他职权
306	申请中药品种保护初审	其他职权
307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形式审查	其他职权
308	药品生产企业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变更备案	其他职权
309	药品生产企业的关键生产设施等条件与现状变更备案	其他职权
310	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购买计划备案	其他职权
311	药品广告备案	其他职权
312	国产保健食品技术转让产品注册审查	其他职权
313	特殊最小包装药品电子监管码赋码审查确认	其他职权
314	出具药品销售证明书	其他职权
315	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	其他职权
316	中成药生产企业异地设立前处理或提取车间批准	其他职权

317	与集团内部具有控股关系的药品生产企业共用前处理和提取车间批准	其他职权
318	购用毒性药品类标准品、对照品许可证明	其他职权
319	药品生产企业委托检验备案	其他职权
320	注射剂和国家基本药物类药品处方工艺核查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省事管局（共 6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职权类别
1	省直土地使用权（包括权属、征用、出让、转让、出租、抵押、改变用途等）审核	其他职权
2	省直机关租用临时办公用房审核	其他职权
3	省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办公楼建设项目审核	其他职权
4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编制、计划、购置、处置等管理	其他职权
5	各省辖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监察）机关及同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公务用车编制审批	其他职权
6	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监管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省人防办（共 35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职权类别
1	新建中、小型人防工程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2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3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4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事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监理项目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或者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人防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以及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建设单位未取得经批准的开工报告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部门备案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不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行政征收
22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无法补建的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23	人防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下资质年检	行政检查
24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5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6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 管理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7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8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9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核	其他职权
30	外省人防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备案	其他职权
31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监督	其他职权
32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33	人防工程造价标准核定	其他职权
34	人民防空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5万平方米以下）建设审批	其他职权
35	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信息系统以外的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审批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省政府金融办（共2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职权类别
1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2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省国防科工局（共 21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职权类别
1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3	三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4	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未办理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或者关键设备设施发生变化未及时报告且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违反国防计量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从业人员涂改、转让、买卖、出租、出借相关资格证书，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销售企业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年检	行政检查
13	生产企业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年检	行政检查
14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安全生产、安全保密检查	行政检查
15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及年检初审	其他职权
16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申请第二类审查	其他职权
17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及变更登记信息	其他职权
18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安全保密条件备案受理和初审	其他职权

19	民用爆炸物品建设项目验收	其他职权
20	民用爆炸物品建设项目试生产安全生产条件考核和试生产计划批准	其他职权
21	国防计量考核认可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省公务员局（共 7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职权类别
1	全省行政机关（含参照管理单位）聘任制公务员审批	其他职权
2	省直行政机关录用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公务员审批	其他职权
3	省直行政机关（含参照管理单位）主任科员以下职务公务员转任审批	其他职权
4	公务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审核	其他职权
5	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审核备案	其他职权
6	省行政奖励表彰审核	其他职权
7	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审核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省畜牧局（共 47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职权类别
1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2	兽药广告审批	行政许可
3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审批	行政许可
4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5	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	行政许可
6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7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审批	行政许可

8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	行政许可
9	草种进出口审批	行政许可
10	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1	草种检验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2	重大动物疫病病料采集审批	行政许可
1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4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行政许可
15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6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擅自进行兽用新生物制品区域性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部门的限制性规定情节严重；使用国务院农业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情节严重；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不主动召回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并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逾期不改正；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未取得草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省管种畜禽场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2	畜产品监督抽检	行政检查
33	兽药质量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34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35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6	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状况监测及预警信息发布	行政检查
37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自由销售证明	行政确认
38	含药饲料加工企业认定	行政确认

39	无公害农产品（畜牧业产品）产地认定	行政确认
40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批准	其他职权
41	享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批准	其他职权
42	农产品（畜牧业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其他职权
43	草种生产许可证、主要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其他职权
44	采集、采挖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草种质资源的审核	其他职权
45	征用或者使用草原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的审核	其他职权
46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委托生产备案	其他职权
47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备案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省文物局（共 47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职权类别
1	省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管理关系和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2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审批	行政许可
3	文物保护单位拆除、迁移审核	行政许可
4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5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6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7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和不可移动文物重建审批	行政许可
8	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留作科研标本审批	行政许可
9	国有馆藏文物借用、交换审核（批）	行政许可

10	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11	馆藏珍贵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审批	行政许可
12	博物馆藏品取样分析审批	行政许可
13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行政许可
14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5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和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审核	行政许可
16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行政许可
17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行政许可
18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行政许可
19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未采取《长城保护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依法备案；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的服务项目不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刻划、涂污、损坏文物，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损坏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擅自对其附属文物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文物保护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险情时，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立即向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以及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未事先报请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项目范围内及其取土区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涂改、伪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国内新闻单位未经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专题类拍摄或者电视直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年检	行政检查
40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年检	行政检查
41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年检	行政检查
42	博物馆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43	文物认定	行政确认
44	考古发掘初审	其他职权
45	文物出国（境）展览核报	其他职权
46	文物拍卖企业资质初审	其他职权
47	民办博物馆设立审核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共1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职权类别
1	河南省发展研究奖组织评审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省地方史志办（共5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职权类别
1	检查地方志工作	行政检查
2	省级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出版审批	其他职权
3	地方志书备案	其他职权
4	修志资料移交	其他职权
5	地方志资料征集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省盐务局（共 30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职权类别
1	出售盐卤水和工业生产过程以氯化钠为主要成分的附产物审批	行政许可
2	食盐包装袋、防伪标志的印制、购销和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3	省产盐、盐卤水的准运	行政许可
4	开发盐资源、开办制盐企业审查及其他工业用盐营销批准	行政许可
5	食盐许可证（生产许可证、批发许可证、准运证）核发	行政许可
6	破坏、侵占、盗窃、哄抢制盐企业的生产工具、设备和产品、制盐企业已开采的盐矿石（包括共生、伴生矿石）和卤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制盐企业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盐业产品出厂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未经批准在食盐中擅自添加营养强化剂或者药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利用盐土、硝土和工业废渣、废液加工制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在食用盐市场上销售禁止销售盐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食盐、盐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经营食盐（渔业、畜牧业用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无食盐零售许可证经营食盐零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食盐的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以及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从无食盐（渔业、畜牧业用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渔业、畜牧业用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盐业批发机构不按规定购进盐产品和经营盐的批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无食盐准运证托运或者自运食盐（渔业、畜牧业用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承运人违法贩运盐产品拒不接受处罚或者多次违法贩卖盐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碘盐加工企业、批发企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擅自开发盐资源、擅自开办制盐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擅自变更食盐计划、擅自营销盐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烧碱、纯碱工业用盐合同不备案，其他工业用盐违反统一管理规定，改变盐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擅自出售卤水和工业生产过程以氯化钠为主要成份的副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包装物及标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擅自印制、购销、使用食盐包装袋及防伪标志，工业用盐包装物无明显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伪造、涂改、出借、转让、重复使用、买卖准运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扣押或者查封违法盐产品及其生产、加工、运输工具、扣押与盐业案件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和其他相关资料	行政强制
29	盐产品和涉嫌运输工具检查	行政检查
30	对在盐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及检举、协助办理案件有功人员的奖励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共 42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职权类别
1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行政许可
2	测绘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3	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	行政许可
4	地图内容审核和编制中小学教学地图审批	行政许可

5	涉密的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6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测绘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测绘资质单位的部分专业范围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将承揽的测绘项目转包；测绘成果质量经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质检机构判定为批不合格；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测绘资质证书；违反保密规定加工、处理和利用涉密测绘成果，存在失泄密隐患被查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且经暂扣测绘资质证书6个月仍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未办理测绘任务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因泄露国家秘密被安全机关查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未按照规定管理、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擅自发布已经国务院批准并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擅自发布未经国务院批准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擅自公布、使用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及危害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未取得相应测绘资格，擅自编制地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未按照规定将试制样图报送测绘部门审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销售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的地图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内容抽查	行政检查
31	测绘资质巡查制度	行政检查
32	涉密测绘成果保密检查	行政检查
33	互联网地图及其运行系统（平台）的日常监管和跟踪检查	行政检查
34	地图市场检查	行政检查
35	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6	测绘任务备案	其他职权
37	测绘项目招投标监管	其他职权
38	全省或区域性地理信息系统的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建立	其他职权
39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管理、备案	其他职权
40	河南省测绘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	其他职权
41	河南省测绘优质工程	其他职权
42	行政奖励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省农机局（共 30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职权类别
1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2	持假冒作业证或者扰乱跨区作业秩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不配备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少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未携带驾驶证、行驶证驾驶；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号牌；不按规定办理变更、转移、注销登记和补换牌证；联合收割机运转时，驾驶人离开驾驶室；在作业区内躺卧或者搭载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上机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饮酒后驾驶，驾驶室超员或者放置妨碍安全驾驶的物品，与作业有关的人员不按规定乘坐，用联合收割机牵引其他机械或者用集草箱运载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驾驶未经登记的联合收割机作业，未取得驾驶证驾驶联合收割机，使用涂改、伪造及失效牌证，醉酒后驾驶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不按规定悬挂号牌，喷涂放大的牌号；不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技术检验；拖拉机乘坐3人以上的工作人员或者违规载客；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拖带其他农机具，超员、超速、超负荷作业；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随身携带行驶证、驾驶证，转借、涂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驾驶证；进行易燃作业时无防火装置、器材；拼装或者擅自改变农业机械结构或者特征，使用或者转让报废的农业机械，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酒后或者患有妨碍安全作业的疾病时驾驶或者操作农业机械，无证驾驶或者驾驶与驾驶证内容不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或者操作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失效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扣押发生事故后企图逃逸、拒不停止作业或转移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行政强制
14	扣押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牌照擅自投入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拒不停止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行政强制
15	扣押违反规定载人并拒不改正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吊销情节严重人员操作证件	行政强制
16	扣押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存在事故隐患农业机械	行政强制
17	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行政强制
18	暂扣驾驶证或者农业机械，强制报废拼装的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行政强制
19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行政给付
20	对在用农业机械质量调查监督	行政检查
2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2	对拖拉机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3	对农业机械维修及配件经营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4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	行政确认

25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备案	其他职权
26	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存在作业质量争议的调解	其他职权
27	河南省拖拉机驾驶培训教学人员资格考核	其他职权
28	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其他职权
29	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复核	其他职权
30	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其他职权

主办：省编办

督办：省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驻豫部队，部属有关单位。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6日印发

